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誉环保
股票代码:688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3:木利民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23号香山美树苑5栋11D
信息披露义务人4:桑绿蓓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76幢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誉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誉环保、公司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木利民、桑绿蓓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木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桑绿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	陈礼平
注册资本	2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65236639U
成立时间	2013-04-02
经营期限	2013-04-02至2020-04-01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及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丰创生物营业期限届满,现处于清算状态。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1804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木利民)
注册资本	30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NHHM94T
成立时间	2017-04-12
经营期限	2017-04-12至2024-04-1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木利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591102303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23号香山美树苑5栋11D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桑绿蓓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5803023528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76幢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礼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6401132978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光南路1楼8门2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木利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591102303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23号香山美树苑5栋11D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1,5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48%,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会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9,766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比例为5.2641%。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9,966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比例为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木利民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	105,000	2,140,424.18	0.1322
桑绿蓓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	104,800	2,153,829.12	0.1320
合计			209,800	4,294,253.30	0.2642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丰德瑞持股数量不变;丰创生物已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②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3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76%。以上减持比例及持有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誉环保3,96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4.999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丰创生物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丰德瑞	合计持有股份	2,197,188	2.7461	2,197,188	2.7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97,188	2.7461	2,197,188	2.7672
木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952,202	1.1901	847,202	1.0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2,202	1.1901	847,202	1.0670
桑绿蓓	合计持有股份	1,030,376	1.2878	925,576	1.1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0,376	1.2878	925,576	1.16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179,766	5.2240	3,969,96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79,766	5.2240	3,969,966	4.9999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计算;

②本次权益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79,401,269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誉环保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恒誉环保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木利民(签字):
桑绿蓓(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恒誉环保	股票代码	688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木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桑绿蓓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179,766股 持股比例:5.2641%(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69,966股 持股比例:4.9999%(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变动数量:209,800股 变动比例:0.2642%(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 方式: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木利民(签字):
桑绿蓓(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4,179,766股变更为3,969,966股,持有股份比例从5.2641%变更为4.9999%(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总股本计算),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丰德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创生物")、木利民先生、桑绿蓓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木利民先生及桑绿蓓女士于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9,800股,减持后,丰德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69,96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77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D幢办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3:木利民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23号香山美树苑5栋11D
信息披露义务人4:桑绿蓓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中村276幢0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木利民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2,140,424.18	0.1322
桑绿蓓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800	2,153,829.12	0.1320
合计				209,800	4,294,253.30	0.2642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丰德瑞持股数量不变;丰创生物已于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已于2023年3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76%。以上减持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丰创生物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丰德瑞	合计持有股份	2,197,188	2.7461	2,197,188	2.7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97,188	2.7461	2,197,188	2.7672
木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952,202	1.1901	847,202	1.0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2,202	1.1901	847,202	1.0670
桑绿蓓	合计持有股份	1,030,376	1.2878	925,576	1.1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0,376	1.2878	925,576	1.16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179,766	5.2240	3,969,96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179,766	5.2240	3,969,966	4.9999

注:1、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按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79,401,269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丰德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创生物、木利民先生、桑绿蓓女士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0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5,928.77	26,028.75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661.45	16,706.81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732.25	4,761.8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535.07	4,560.15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506.62	9,858.79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774.16	15,774.16
合计		70,290.23	55,209.54	51,661.70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是基于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所需购置产线和设备以进口定制设备为主,设备供应商备货时间周期较长,特别是部分高阶设备产能较为紧张,进一步延长了设备交期,设备运输、安装及调试等后续环节相应延缓,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整体不及预期。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调研和规划工作不断优化,同时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建设的节奏,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以上多种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0月31日。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做好供应商交期管理,加快后续环节的建设进度;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6,551,724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04,551.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095,447.4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21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3年6月2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5,928.77	26,028.75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661.45	16,706.81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732.25	4,761.80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535.07	4,560.15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506.62	9,858.79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774.16	15,774.16
合计		70,290.23	55,209.54	51,661.70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1,661.7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3,664.60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4,806,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403,4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权益分派方案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3-03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741,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12,558,000股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5,7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6.16%,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14.6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医药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55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52,741,673
持股比例(%)	26.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5,7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7

医药集团将根据后续其他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52,741,673	26.12	98,338,000	85,780,000	56.16	14.67	0	0	0	0
陈秀兰	10,435,152	1.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176,825	27.90	98,338,000	85,780,000	52.57	14.67	0	0	0	0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触及"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2023年10月1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根据有关规定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9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价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宏发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2023年10月1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宏发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